

#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环巨罚决(2023)35号

河北墨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公民身份号码): 91130521MA07MXU71T

地址: 巨鹿县张王疃乡阎桥村

法定代表人: 董旗

根据上级推送线索,本机关于2023年12月31日对你(单位)未加强精细化管理,未采取集中收集等措施减少粉尘等污染物排放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,你(单位)有2台破碎机进行生产,但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。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照片资料等证据证明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,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》相应条款之规定:1.违法行为类型:应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未采取的,未能有效控制、减少污染物排放的(10%);2.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(5%);3.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(0%);4.配合检查的(0%);5.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(0%)。合计为15%,最高法定罚款额20万元。综合以上比例,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1.罚款(大写) 叁万元整

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将罚款缴至邮储银行金华支行营业部,(地址:钢铁北路520号万城新天地),账号:100451351990018888。逾期不缴纳罚款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:04001400

